利安人寿 LIAN LIFE

广告

利安鑫六吉（御享版）

年金保险

投保年龄范围广
鑫六吉
年金领取至终身
月领年领随心挑
身故保障安心享

风险提示:本产品由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
备案号：利保发〔2025〕272号
产品编号：利安人寿[2025]年金保险029号
宣传名称：利安鑫六吉（御享版）年金保险
条款名称：利安鑫六吉（御享版）年金保险
产品类型：年金保险

产品特色

- 投保年龄范围广
- 年金领取至终身（首次领取日的约定详见本材料“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部分）
- 月领年领随心挑
- 身故保障安心享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1. 非个人养老金账户：

满 28 天至 80 周岁。

2. 个人养老金账户：

18 周岁至退休年龄(男性最高 60 周岁，女性最高 55 周岁)，且缴费期满(投保年龄 + 缴费年期)≤退休年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终身

缴费方式:

趸交、年交、月交、季交、半年交，缴费年期：趸交、3、5、10 年；月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085；季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255；半年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0.505。

缴费年期:

趸交、3、5、10 年;

起售金额:

年交每份保费 1000 元，月交每份 85 元，季交每份 255 元，半年交每份 505 元。
1. 非个人养老金账户：10 份起售，按整数份承保。
2. 个人养老金账户：最低投保份数 3 份，最高投保份数 12 份。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向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含)起，保险公司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6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3年交，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7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交，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7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0年交，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为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首次领取日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保险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8.5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的含义 : 本条所述 “ 已支付的保险费 ” 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特别约定：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利益演示

示例 1：安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鑫六吉(御享版)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2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3907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14448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12297
4	4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40639
5	4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496962
6	46	0	500000	0	0	506901	506901
7	47	0	500000	10200	10200	517042	506842
8	48	0	500000	10200	20400	516983	506783
9	49	0	500000	10200	30600	516922	506722
10	50	0	500000	10200	40800	516860	506660
15	55	0	500000	10200	91800	516530	506330
20	60	0	500000	10200	142800	516166	505966
25	65	0	500000	10200	193800	515763	505563
30	70	0	500000	10200	244800	515319	505119
35	75	0	500000	10200	295800	514827	504627
40	80	0	500000	10200	346800	514282	504082
45	85	0	500000	10200	397800	513677	503477
50	90	0	500000	10200	448800	513002	502802
55	95	0	500000	10200	499800	512248	502048
60	100	0	500000	10200	550800	511400	501200
65	105	0	500000	10200	601800	510441	500241
66	106	0	500000	10200	612000	510200	500000

示例 2：利女士今年 45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鑫六吉(御享版)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10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2043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7593
2	47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00931
3	48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91499
4	49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08496
5	50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448723
6	51	100000	600000	0	0	600000	560921
7	52	100000	700000	0	0	700000	677541
8	53	100000	800000	0	0	800000	798700
9	54	100000	900000	20430	20430	924721	904291
10	55	100000	1000000	20430	40860	1034251	1013821
15	60	0	1000000	20430	143010	1033445	1013015
20	65	0	1000000	20430	245160	1032555	1012125
25	70	0	1000000	20430	347310	1031572	1011142
30	75	0	1000000	20430	449460	1030485	1010055
35	80	0	1000000	20430	551610	1029283	1008853
40	85	0	1000000	20430	653760	1027951	1007521
45	90	0	1000000	20430	755910	1026472	1006042
50	95	0	1000000	20430	858060	1024829	1004399
55	100	0	1000000	20430	960210	1022998	1002568
60	105	0	1000000	20430	1062360	1020950	1000520
61	106	0	1000000	20430	1082790	1020430	1000000

本公司声明: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验证

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合同承保之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将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提供的邮箱，您也可以通过关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发票领取流程

客户开取发票需向银行网点提出申请，开票结束后客户可直接于银行网点取得发票。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全流程线上服务说明

您可通过银行电子渠道进行部分线上服务，也可关注“利安人寿”微信公众号，查看及申请其他线上服务。未能线上办理的业务，请至银行网点或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柜面申请办理。本产品仅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地区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理赔流程

01 理赔报案 → 02 提交材料 → 03 保险公司审核 → 04 结案通知

备注:您可在保险公司官网(网址:www.lian-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下查询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联系电话。

本资料仅供宣传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官网：lianlife.com　　官微：lianlife956009

本资料仅供客户了解保险产品使用，保险产品具体信息详见保险合同条款，请重点关注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权利与义务等相关内容，可以通过利安人寿官网、官微查阅保险合同。
本宣传材料中的“您”指投保人。